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8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 8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资助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报考有关语文的国际公开考试的进度报告。民政事务总署(总署)已于 8 月正式委托新家园协会推行计划。
2. 委员备悉为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提供一次性津贴计划(计划)的进度报告，包括：
 - (1) 计划将于 10 月 3 日正式接受申请，申请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秘书处已就计划设立热线。
 - (2) 申请人可预先在 9 月 30 日起在基金的网页下载申请表，或在申请期正式开始后，即 10 月 3 日起到各区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社会福利署地区福利办事处及劳工处就业中心索取申请表。
 - (3) 秘书处在收到申请表后，会发信予申请人确认已收到有关申请。秘书处会审核每份申请，并会抽查部分个案，以进行全面（入息）审查。
 - (4) 如申请人选择以银行转帐方式领取津贴，有关津贴将会直接存入申请人在申请表上指定的银行账户。秘书处会以书面通知合资格的申请人，申请已获批准及款项已存入银行账户。如申请人选择以抬头支票方式领取津贴，申请人须于指定期限前亲临基金秘书处领取支票。

(5) 秘书处的目标是在 11 月起陆续发放津贴。

3. 委员就为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的建议作出讨论：

(1) 项目应运作至分发完所有预留拨款为止，但总署会一直检视项目的运作情况。

(2) 建议为报读雇员再培训局「半日制」语文培训课程的合资格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津贴，目的是鼓励目标对象报读课程，从而提升本身的就业能力及加快融入社会。

(3) 就项目的建议津贴额、入息限额和入息审查机制等交换了意见。委员请总署就项目的安排咨询再培训局后，进一步订定方案的执行细节，再提交予执行委员会考虑。

4. 委员就下一轮可考虑的援助项目作出初步讨论，包括：

(1) 可考虑为老弱长者提供交通费补贴，让他们可有更多机会跨区探访亲友。

(2) 可考虑向有需要的人士派发物资(例如福袋)，传递「关爱」信息。

(3) 可考虑协助青年建立自信、加强沟通技巧，从而提升他们的就业机会。

(4) 可考虑日后为新来港不足一年的人士提供一笔过「适应金」。